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聘任辦法
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教師之新聘，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、本校新聘教師辦法規定暨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辦法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新聘教師，係依據本所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聘用為原則，若有缺額，應公開徵求，並公開競爭。聘任各級教師，應具教學熱忱，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。
- 第三條 本所教師之新聘，應經本所、院、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通過。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、合聘、專案、兼任、客座之各級教師及其他依規定得在本所授課者。
- 第四條 本所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，奉准後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提經本所教評會審議：
- 一、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文件影本，國外學歷者應檢具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文件，並達教育部相關規定之累計修業期限。
  - 二、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
  - 三、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。
  - 四、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。
  - 五、學術著作（含博士論文）。
  - 六、履歷表（含自傳、學經歷）。
-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須先經「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再送本所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議。「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除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應具教授資格，且所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，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。
-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等級，依下列規定分別審定：
- 一、獲有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者，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。
  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助理教授。

三、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而未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，由本所教評會參酌其經歷或著作，定其級別聘任。

四、如因教學特殊需要，得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，依據本校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規定，定其級別聘任。

五、曾在國內外大學院校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，得參照其原來級別審定。

第七條 應聘教師以學位送審者，應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其他有關表格，並檢具下列文件送本校人事室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：

一、學經歷證件影本，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檢具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文件。

二、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

三、聘書影本。

第八條 新聘教師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應即送請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。

第九條 本所教評會未通過之新聘案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或郵件通知申請人。

第十條 本所教師非經升等通過申請改聘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本所專任教師申請改聘為本所兼任教師者，應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但無需經遴選或公開甄選程序。

二、本所兼任教師申請改聘為本所專任教師者，依新聘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所專任教師新獲學位依學歷申請改聘高一等級教師者，依新聘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所專案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核備後施行。